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貳、案由：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顯未恪盡其督導職責，難辭違失之咎：
- (一)按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四、水庫安全、水庫疏濬與水庫集水區治理之督導及協調事項：」，該局就國內水庫歷來累積淤泥砂之疏濬作業，理應恪盡中央督導權責，以期維持水庫之最佳容量狀態。
- (二)惟據統計國內四十餘座水庫歷年淤積累積總數量(扣除已疏濬部分)約為四億九百三十四萬立方公尺(相當於翡翠水庫總蓄水量)，疏濬總數量約為一千一百五十三萬立

方公尺，其歷年清淤總數量與淤積累積總數量之比值僅○・○二八；復查部分水庫之淤積情形嚴重，淤積率超過（○・一）百分之十之水庫，包括：石門水庫○・一九；曾文水庫○・一五；西勢水庫○・三；南化水庫○・一三；鏡面水庫○・一四；澄清湖水庫○・一八；鳳山水庫○・一二；東衛水庫○・一六；直潭水庫○・一四；明德水庫○・二；大埔水庫○・四一；白河水庫○・四七；烏山頭水庫○・四六；德元埤水庫○・五四；虎頭埤水庫○・三八；內埔子水庫○・四六；鹽水埤水庫○・六六；谷關水庫○・五九；霧社水庫○・三九；日月潭水庫○・一二；尖山埤水庫○・六二；鹿寮溪水庫○・六九。

(三)據上，國內水庫歷來淤積累積情形嚴重，然多數水庫管理單位卻長期漠視其淤積物之持續累積，致水庫有效蓄水容量逐年遞減，卻未積極採取相關疏濬舉措以為因應；而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國內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卻容任淤積累積持續擴大，並導致國內水資源日趨匱乏，未採積極督導作為，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另就台灣南部地區供水運轉率偏低部分亦應積極研謀對策：

(一)按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五、水資源之統籌調配及水權之登記、管理、監督事項」、該部水利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執掌事項如下：…六、水資源調查、開發、利用、保育

經營管理之執行及整體統籌調配之協助事項」。

(二)就水庫供水運轉率之定義，據經濟部水資源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經(九〇)水資三字第〇九〇〇三〇〇八一三〇號函復略以：水庫供水運轉率之明確意義應為每年水庫之蓄水提供各標的用水(生活、灌溉、工業)供水量，除以水庫之有效蓄水量，以八十八年台灣地區四十一座水庫對各標的供水量統計資料，四十一座水庫有效總容量(即有效蓄水量之總和)二〇・五億立方公尺，年供灌溉水量一五・八億立方公尺，年供生活及工業用水量二七・二九億立方公尺，合計年供應水量為四三・一億立方公尺，故八十八年水庫平均供水運轉率為二・一；又水庫供水運轉率與天然水文條件、水庫容量有關，若水文條件之豐枯差異大，則供水運轉率低，以台灣北、南部地區豐枯比分別為六：四與九：一，即北部地區水庫運用效率較佳，而南部則條件較差。惟據經濟部水利處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以經(九十)水利源字第A九〇五〇〇六六七二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曾文、白河、烏山頭、阿公店水庫之供水運轉率，經查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係聯合運用，兩水庫總容量為八・六二億立方公尺，年供水量十億立方公尺，供水運轉率為總容量一・一六倍，白河水庫總容量〇・二五億立方公尺，年供水量〇・二九億立方公尺，供水運轉率為總容量一・一六倍，阿公店水庫刻正更新計畫改善中，以上水庫供水運轉率均在二倍以下」。綜觀經濟部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前開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竟有「有效蓄水量」與「總容量」之認知差距；另查台灣南部地區，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其豐枯懸殊達九：一，未來

究應如何克服枯水期供水困窘，並提昇南部地區水庫供水運轉率，實為當務之急。

(三)據上，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國內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監督管理、水利處則職掌國內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整體統籌調配之協助事項，惟二者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卻仍各執一詞，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另有關台灣南部地區供水運轉率偏低部分，亦應積極研謀對策，以改善該區域枯水期水資源不足之問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庫集水區治理之中央督導機關，惟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卻仍存歧見，顯有未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應儘速釐清彼此權責並建立協調合作機制，致力作好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

(一)查國內水庫淤積形成原因包括：颱風豪雨沖蝕、土質鬆軟、開發果（茶）園、開墾道路、濫墾、濫植、濫葬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等。

(二)按水土保持法第一條：「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經濟部水資源局掌理下列事項：…四、…水庫集水區治理之督導及協調事項」之規定甚明，有關水庫集水區治

理之督導及協調係經濟部水資源局職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亦應致力於水土資源之保育涵養以減免災害。惟前開二機關就有關水庫集水區之處理與維護究竟如何分工及執行有何困難部分，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九十水保字第九〇一八五〇二一六號函復略以：「有關各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分工，茲以中小型水庫保育整體計畫為例，經費均由經濟部水資源局及水利處編列，負責計畫督導、考核、協調、聯繫等工作，並分由水庫管理單位、農委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負責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作。上述計畫係行政院列管計畫，自八十六年度執行至今並無困難之處，惟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係屬長期性工作，因水庫集水區域遼闊，宜寬籌經費，加強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作，藉以減少水庫淤積」，另據經濟部水資源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以經（九〇）水資三字第〇九〇〇三〇〇八一三〇號函復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由本局督導水庫管理單位並協調農委會等依法定權責共同維護辦理。有關執行困難之處，在於目前因農委會需投入人力、經費在土石流災害防治，對於屬水庫集水區之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則減少其經費投入，長期而言將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之效益」。

(三)據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庫集水區治理之中央督導機關，惟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經費預算究應由何單位編列與執行有何困難部分，目前雙方卻仍存歧見，顯有未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應儘速釐清彼此權責並建立協調合作機制，致力作好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之淤積。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元月二日